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112 年度第 2 次臨時人員甄選符合資格名單暨測驗重要事項公告

壹、電腦測試（中文繕打測驗）名單及編號（依准考證編號排序）：

A001 盧○翰、A002 黃○婷、A003 鍾○宇、A004 李○婷、A005 鄭○昇、

A006 陳○閔、A007 李○恩、A008 蔡○珊、A009 張○涵、A010 蔡○霖、

A011 張○俊、A012、李○謙、A013 黃○玲、A014 鍾○軒、A015 侯○希、

A016 戴○珊、A017 唐○仙

貳、測驗日期及報到時間：**112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點 30 分報到（逾時視同**

棄權），電腦測打請至本分署（屏東市建豐路 180 巷 28 號）服務中心報到。

一、請依指定時間及地點，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（國民身分證或健保

IC 卡之正本）供查驗，並依指定測驗時間及地點應試；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，

不得入場應試。若因前項證件照片辨識困難，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

二、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、重測。

三、為維持考場秩序及公平，本分署必要時得就測驗過程錄影，應考人不得拒絕。

四、請考生提早完成報到，並聽從試務人員引導耐心等待，避免逾時視同棄權之情

事發生。

肆、測驗科目：

一、測驗 2 分鐘中文繕打正確字數，每分鐘需符合至少平均正確字數 40 個字，始

予基本分數 70 分，並予以口試，之後正確字數每增 1 字加 1 分（小數點無條件

捨去），至滿分 100 分，2 次機會，擇優採計，測驗結束列印測驗結果，並請應

考人於測驗結果簽名確認。

- 二、電腦中文繕打未達 1 分鐘平均正確字數 40 字以上者，不列入口試名單。
- 三、本考試使用本分署提供之桌上型個人電腦、視窗作業系統 (Windows10)，並提供微軟 Windows10 作業系統內附之輸入法 (包括注音、倉頡、速成、大易、行列) 及嘸蝦米輸入法 J 版、自然輸入法 v12。應考人應依上述之輸入法，不得要求使用自備之其他輸入法 (鍵盤及輸入法由本分署統一提供，應考人不得自備)。
- 四、中文繕打測驗軟體為「聽打第 1 名」。
- 五、口試。